

備悉管理國家代表向特設委員會發表之陳述，

恪遵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一. 慰悉尚西巴人民之政治收穫；

二. 並悉管理國家所公佈關於尚西巴獨立問題之政策；

三. 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在尚西巴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並請所有有關方面擬定辦法，依據成年普選原則，舉行選舉；

四. 籲請尚西巴所有人民力求民族團結，俾使尚西巴儘早實現獨立；

五. 請管理國家竭力設法，諸如促成尚西巴各政治派系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實現獨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二(十七). 肯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肯亞之情勢，

鑒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原則，

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之陳述，

鑒於聯合王國政府聲明其領導肯亞人民臻於完全獨立之政策，

業已審查請願人等所提出之証據，

又察悉有關政黨與管理國家間業已舉行之磋商，

一. 茲確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適用於肯亞；

二. 並確認肯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促請管理國家全力籌備以成年普選制度為基礎之全國選舉，勿再遲延；

三. 請管理國家及一切有關方面竭力設法，諸如促進肯亞人民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達成獨立；

四. 表示希望肯亞於最短期內成為獨立主權國家，參加國際社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七(十七).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之第五章，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鑒悉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尚未在各該領土實施此項宣言，亦未採取步驟，將所有權力移交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人民，

復悉目前為各該領土擬定之憲法條例及現行之選舉法規均屬歧視性質，有違人民之願望，且與此項宣言牴觸，

認為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數十年殖民統治之後，其經濟與社會情況如此嚴重，不勝遺憾，

對於南非共和國政府宣稱有意兼併各該領土，深表憂慮，並譴責一切危害各該領土人民自建獨立國家之權利之企圖，

備悉管理國家之聲明，略謂各該領土在政治上完全獨立，絕非南非之附庸，且聯合王國政府堅持此種政策，該國政府絕無同意於現階段將各該領土移交南非共和國之事，

一. 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